

证券代码：870359

证券简称：海天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关于案号：(2023)湘 0104 民初 23875 号的电子交费通知，并于当日完成诉讼费用缴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笑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灯火阑珊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奇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彩灯设计合同》，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为“灯火南山·长沙集”项目提供彩灯设计服务，设计总费用1100000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最后一期付款于项目施工完毕且开园5天后支付。合同第六条约定：若被告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原告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被告应当按照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叁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内，任意一方违约，除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及违约金外，还应当就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支出、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

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被告提供的信息，按照被告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将设计成果交付被告，被告委托第三方按照设计方案完成该项目的制作、安装，项目于2023年8月9日正式开园。然而，被告仅支付原告第一笔设计费22万元，余款至今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支付设计费88万元，并以88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5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叁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

2、本案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成功缴纳（2023）湘0104民初23875号的诉讼费用。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属于公司作为原告向被告催收应收账款，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款问题采取的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的律师正在积极与多方沟通，开庭后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起诉状》；

二、（2023）湘 0104 民初 23875 号电子交费凭证

自贡海天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